溧阳市埭头镇2026年农村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洗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C2026-0014）

甲　方　　：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2026 年 6月 16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为做好溧阳市埭头镇2026年农村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洗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项目，确保工作质量，明确合同双方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2.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5.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4）中标通知书；（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溧阳市埭头镇2026年农村垃圾清运、垃圾容器清洗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项目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小写： 1138000.00元 ）。

结算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每月结算金额=（中标金额 /12）- 每月考核扣款。

第六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对服务范围内7个行政村农村垃圾清运、垃圾

容器清洗保洁及大件垃圾收集。

2.服务范围：

埂头镇农村长效管理划分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1	埂头村	前圩、前巷、后巷、画诗、舍头、唐家、蒋家、塘底下、大塔圩、西埂、北埂、曹家、西荡圩、陈家基、冯家、朱家、杨家村、中排里
2	埂西村	白塔村、郑笪村、湖头村、插水岸、观巷村、路东圩、排头村、河西村、石界滩村、梅坞圩、周庄里
3	余家坝村	余家坝、北淡庄、庄家桥、山前、安圩里、石榴圩、大东荡、小东荡、大洋圩（东南西北）、黄牛圩、龙荡、北塘圩、扈家村、田螺圩、桥西
4	后六村	戴公圩村、何家桥村、曾头村、小圩村、黄芦圩村、罗家湾村、胡家村、一颗印村、思古桥村、马家村、后窑村、芳公圩村、前东横村、后东横村、前坡圩村、后坡圩村、大丙圩村、浩南圩村、上溪塘村、戴家桥村、土楼下村、后六村、桑园里村、孔家村、南头舍村、新丰圩村、宋庄村、天界寺村、杨尖圩村
5	前六村	钟家村、罗家村、王家村、谢公圩、四家斗、砖桥、北大圩、杨家村、陆家村、塘头、前六村、南大圩、大尖圩、五圣圩、庙前圩、阚家村、康丰塘、杨卜浪桥、莫家圩

6	邹家村	辽里、陈家村、狄家桥村、溪口、曹家斗村、庄家村、沈家渡村、邹家村、徐家村、潘家村、闵家村、富家村、沈家村、西南村、朱家村、田舍里、上龙梢
7	南埝村	潘家村、杨家村、南埝村、张天圩、河北村、薛垫漕、施家村、新联村、陆家坝

第七条　人员变更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1）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2）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2.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对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及建筑垃圾的清运等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值班休息室等）。

（3）及时认真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清扫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范围内所有垃圾房（亭、桶）的清洗保洁与生活垃圾的收集；区域范围内所有大件垃圾的清运等工作的稳定进行，并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并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指定运输线路运送垃圾，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3）为保证环卫作业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环卫作业队伍，严禁使用65周岁以上的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卫生健康要求的，由乙方及时组织，甲方统一安排预提供服务人员岗前体检，相关体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体检合格者方可聘用上岗。

（5）乙方与乙方指派到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甲方与乙方指派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存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关系，不受劳动合同法调整。

（6）乙方应独立承担上述人员的工伤赔偿责任；保证不拖欠上述人员的劳动报酬等，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

（7）如因乙方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规定的用人单位义务如克扣乙方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而影响甲方工作、声誉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8）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至甲方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及赔偿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9）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并按期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

（10）乙方应自己负责实施合同期间的一切费用。

（11）对甲方提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方案、项目人员及项目要求等进行的必要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响应。

（12）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及设备的安全，在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乙方应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互通信息，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对于因乙方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配备人员违规操作等因素造成人员安全或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作业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现场工作规定和管理制度。

（14）乙方在被授予合同后不得擅自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按乙方违约处理。

（15）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16）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至规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2）乙方应对自己承担项目的进度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内容的，每逾期1天应按合同总价的0.5%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

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人员，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补充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附件：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村（社区）环卫作业考核明细表

一、总体要求

环卫作业考核实行百分制：环卫作业90分，安全文明生产5分，规范用工5分。同时，根据环卫管理科考核结果、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等情况在总分中直接扣减。

（一）环卫作业90分

保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项或每处扣1分。

（1）有垃圾漏收的。

（2）雨水积水、污水未及时清扫，每2平方米范围为一处。

（3）道路或公共场所有焚烧垃圾或焚烧痕迹。

（4）垃圾桶设施破损、遗失(损坏2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5）垃圾桶门（盖）未关（损坏1日内须上报，未上报扣分）。

（6）垃圾桶箱内垃圾满溢未及时清理（超出沿口基准线）。

（7）未按照规定要求清洗、垃圾桶，垃圾桶箱体不整洁。

（8）垃圾桶周边脏乱（周边2米内）。

（9）垃圾桶有乱涂写、乱张贴的。

（10）应机械化收集而未机械化收运或达不到规定次数的。

（11）机械化收集时对跑冒滴漏的垃圾不及时清理干净的。

（12）垃圾收集车辆在收集、运输途中有滴、泼、撒、漏现

象的。

（13）垃圾收集车辆车容车貌差的。

（14）发现乱倒垃圾或者接到举报查实的。

（15）收集垃圾后随意焚烧垃圾的。

（16）运送垃圾进中转站不服从中转站值班人员管理的。

（17）有垃圾桶满溢的。

(18)垃圾未按规定时间清运完毕的。

（二）安全文明生产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未穿戴作业单位统一规定的反光安全标志服的。

（2）穿拖鞋上班的。

（3）作业人员当班闲坐、聊天的。

（4）作业人员当班捡拾废品、围观突发事件或就地闲逛购物的。

（5）不文明作业，造成扬尘的。

（6）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的。

（7）垃圾分类车辆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

（三）规范用工 5 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项或每人扣 1 分。

（1）抽查人员工资发放记录，确有用工不满足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2）接到有关签订劳动合同投诉属实的。

（3）接到有关补贴不及时发放的投诉属实的。

（4）接到有关保险按时缴纳的投诉属实的。

（5）出现5人以上劳资纠纷的。

（6）招录政府公务员在职在岗人员，经查属实的。

（7）建立基础管理台账，包括《人员作业情况登记本》、《日常检查情况登记本》、《信访处理登记本》，每缺1本扣1分，登记不及时的每本每次扣1分。

（8）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考核制度，每缺1项制度扣1分。

（四）市级以上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在市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等考核中扣分的，作三倍扣分。

（2）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3分。群众投诉及12345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2分。

（3）根据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派发的案件(包括局督查科考核下发的整改通知或口头通知)，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到位并及时回复环卫科，不符的每次扣1分，

（4）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按标准双倍扣分。

（5）中标人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指令性任务，每次扣1分。

二、考核实施办法

（1）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3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中标人每被扣1分扣款500元。根据每月环卫作业质量通报在下拨清运费中扣除。

（4）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5分(含85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5）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街道、村委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

（6）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环卫作业投标。